

嘉兴学院纪检监察信息

2015 年第 2 期（总第 27 期）

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201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 廉政聚焦

2015 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 工作动态

- 学校召开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 浙江财经大学纪委来校交流纪检监察工作
- 校纪委书记张文华带队赴绍兴文理学院调研交流
- 工作简讯 7 则

◆ 廉文欣赏

夏宝龙：为官必须有为 必须有大为

◆ 警钟长鸣

贪来的钱量刑时终于用上了 撕开“葛朗台”们的画皮

◆ 廉政漫画

就差这一点……

2015 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会议召开

3月26日，2015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以及教育部的要求，总结回顾2014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2015年任务。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刘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汪晓村主持会议。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纪工委书记葛菲作工作报告。

刘希平指出，过去一年，中国的反腐败举世震撼。我们党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力度，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打老虎，拍苍蝇，整作风，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反腐倡廉，极大地赢得了亿万人民的点赞和拥护，这既为全党进一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创造了良好条件，也对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系统责任重大。要切实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分内责任，是全面领导责任，是直接责任。在党风廉政建设上，无论是班子集体，还是党员领导干部个人，都要做到既想又说更要做，尤其是要在亲力亲为上下功夫。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对领导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行政一把手在行政领域必须起到第一责任人的作用。落

实党委主体责任，要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突出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从严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分子。

要严格遵守党规党纪。规矩是内化于心的纪律，纪律是外化于形的规矩。守纪律讲规矩，最为重要的是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组织规矩。坚决地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地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做到不犹疑，不打折，不当评论员和看客，做让绅士们汗颜的冲锋陷阵的战士。

要不断扎紧制度笼子。着力解决执行制度态度和行动不够一致和坚决问题，既要注重解决认识问题，又要深入研究解决私利作祟的问题。积极争取财政等相关方面支持，把执行制度情况与高校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转移支付挂起钩来，与各类评先评优及建设项目挂起钩来，努力使制度执行不力者既在名义上受影响，更在利益上受损失。

要锲而不舍地推进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 28 条办法和六项禁令。各地各高校都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要下大力气整改问题。对民主生活会前后征求到的意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都要认真梳理，并制订整改方案，多在整改上下功夫，力求多解决些问题。要切实为群众办实事，把向社会承诺的实事每一件都办实办好。还要进一步加强正风肃纪常态化机制建设，各地各高校正风肃纪小组每月都要至少开展一次明查暗访活动，对歪风邪气露头就刹，坚决制止各类歪风邪气在教育系统滋生蔓延。

刘希平强调，新的一年，全省教育系统要众志成城，更加有力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浙江教育这片天地风更清，气更正，人更善，政治生态、工作生态、发展生态“山清水秀”，人民对各级各类教育更多一份倾心和满意。

葛菲在报告中指出，2014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惩防体系建设不断深化。纠风治乱取得新的成效。整治“四风”工作持续发力。查办案件力度保持不减。深化“三转”加强队伍建设。2015年的主要任务是：严明党的纪律，促使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落实主体责任，着力健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深化作风建设，切实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笼子，积极推进教育系统惩防体系建设。坚决惩治腐败，严肃查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巩固“三转”成果，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浙江师范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教育局、丽水市教育局在会上做了发言。

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有关室（处）负责人，省特约教育督导员，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在杭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机关处室负责人，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纪检工作负责人，省教育考试院领导班子成员在杭州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县（市、区）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中小学校长，非在杭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工作动态

学校召开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4 月 9 日下午，学校在行政楼一楼报告厅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学校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校党委书记黄文秀出席并作重要讲话，校长盛颂恩主持会议。

黄文秀回顾了学校去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他指出，3 月底学校召开的第三次党代会，对过去五年纪检监察工作做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明确提出了下一步学校党风廉政工作的任务和举措，学校 2015 年反腐倡廉工作要点上个月底也已经公布，全校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

就学校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黄文秀从四个方面提出了要求。一是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增强履行主体责任意识，要充分认识到这一重大制度安排带来的责任、职能和工作方式的变化，研究好“履行主体责任”这个新课题，把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以守土有责、勇于担当实际行动全面推进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目标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二是严格遵守党纪党规。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时刻牢记党纪这条红线，增强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让遵守制度成为一种习惯。三是弛而不息改进作风。各部门单位根据作风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相关规定，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努力成为敢担当、善创新“狮

子型”干部；要坚决治理师生反映集中“为官不为”、“怕承担责任”、“慵懒散慢”问题，落实首问责任制、AB岗制、限时办结制，从小事、细节着手提高师生满意度，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努力提升学校办学凝聚力。四是惩防结合扎紧制度笼子。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形势变化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制度，要以学校章程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制定为契机，对本部门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清理，要研究建立规范性制度上会前的合法性审查制度，不断提升制度建设科学化水平。要切实增强制度执行力。校办、监察处要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问责，避免“破窗理论”效应的发生。

校纪委书记张文华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夏宝龙书记在省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以及葛菲书记、刘希平厅长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并对学校起草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两个办法，从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办法体例、主要内容等几个方面做了说明。

盛颂恩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廉政文化是大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防止行政化、庸俗化、娱乐化。各位领导干部要按照会议精神，主动自觉适应新常态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跟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为学校改革发展、干事创业营造山清水秀育人环境。

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和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百余人参加会议。

浙江财经大学纪委书记陈金方一行来校调研

4月15日上午，浙江财经大学纪委书记陈金方一行7人来校交流研讨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校纪委书记张文华、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参加交流座谈会。

张文华对浙江财经大学来访交流表示热烈欢迎，简要介绍了我校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特色、新形势下工作重点。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李玉琴从转变思想观念、抓好机制建设、推动载体建设三个方面详细介绍了我校纪委突出主业、落实“三转”要求的相关情况，要处理好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关系。审计处副处长陆远平介绍了我校内审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相关工作经验。

陈金方介绍了浙江财经大学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经验和今后工作思路。尤其是明确纪委委员、二级单位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发挥其对所在部门单位重大议事决策监督作用；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二级单位开展廉政课题立项和理论研究；拓展廉政教育形式，校地共建法纪教育课堂等做法值得学习借鉴。双方就独立学院设立纪委、完善廉政档案、进一步“三转”、审计信息公开及结果运用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座谈后，陈金方一行观摩了我校廉政档案、廉政风险电子防控平台。

校纪委书记张文华带队 赴绍兴文理学院调研交流

4月23日下午，校纪委书记张文华带队赴绍兴文理学院考察调

研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纪委办监察处全体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绍兴文理学院纪委书记邱卫东等同志热情接待了我校考察团一行，并从组织体系、制度机制、协作机制、技术机制等四个方面介绍绍兴文理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工作基本情况。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监察处处长傅建中，纪委委员、审计处副处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章欢平针对我校考察调研主题介绍该校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行政效能建设、内审工作，双方还就如何更好“三转”、落实“两个责任”、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等进行交流。该校在围绕创建绍兴大学目标全力推动行政效能建设，发挥纪委委员、二级单位纪检委员、特邀监察员等兼职纪检监察队伍作用，完善审计五大工作机制等的具体做法对我校纪检监察审计工作具有借鉴作用。

最后我校考察人员重点考察了绍兴文理学院的作风与行政效能监察平台。

工作简讯：

4月6日—12日，校监察处全程参与学校2015年“三位一体”招生考试的命题、印制、运送、笔试、阅卷、面试及专家评委抽取等环节监督。

4月3日，校纪委办向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发送学校《2014年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办理情况的通报》，为各部门改进相关工作提供参阅、建议。

4月，全体校领导按照要求填报廉洁从政信息表，全体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4月14日，校纪委向全体中层干部、重岗重职人员转发了省教育纪工委《关于2014年我省教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通知。

4月下旬，教育部办公厅公布了第三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评选结果，我校设计学院《裸官的秘密》（作者：庞建军）荣获艺术设计类三等奖，平湖校区《心德清区》（作者：林静）荣获网络新媒体类三等奖。

4月29日，学校在办公内网上转发了《省纪委关于1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方面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要求各部门单位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以通报中11起典型问题为鉴，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做“三严三实”表率。

4月底，校纪委、监察处按照学校2015年工作要点及其任务分解方案、反腐倡廉工作要点以及2013-2017年惩防体系实施意见等要求，向13位校领导发出《责任分工报告书》，报告其在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责任内容、履职措施；向27个责任部门发出《牵头单位（部门）任务函告书》，明确了各牵头单位（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主要工作任务、需要配合的工作以及工作要求，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

廉文欣赏

夏宝龙：为官必须有为 必须有大为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按照党的纪律、党的规矩的要求，遇事不溜肩膀、不要滑头、不逢迎，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勇于担当、敢抓敢管。特别是对“老好人”现象要坚决抵制、坚决反对、坚决斗争。

党的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既包括党章、党的纪律、国家法律等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也包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

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硬规矩”，虽然没有白纸黑字的规定，但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是一种传统、一种范式、一种要求，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对于没有明文纪律规定或禁止的，要掂量一下是否符合党的纪律原则，心里要有这个戒尺，不能装糊涂、打马虎眼。

在教育实践活动期间征求到的意见中，干部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就是“老好人”现象。“老好人”啥模样？有副对联刻画得很形象：“睁眼闭眼一只眼；你好我好大家好”，横批：“好好先生”，其表现形式很多：**一是不说话**。在重大原则问题、大是大非面前，“爱惜羽毛”当“绅士”，即使表态也是看别人先说了些什么，然后附和几声无关痛痒的话。**二是说好话**。奉行“多栽花、少挑刺”，擅长“吹喇叭”、“抬轿子”，无原则地逢迎讨好。**三是好说话**。无论事情是否符合原

则，都说“好”、都说“行”，只点头、不摇头，甚至对违反纲纪、逾越规矩的人和事，也是包着护着、藏着掖着，一旦别人犯了大错后尽放马后炮，当事后诸葛亮，有的还落井下石。**四是不作为**。只要不出事、宁可不干事，对工作敷衍应付，遇见矛盾困难绕着走，四平八稳当“太平官”。

贪官猛如虎，庸官害如狼。不廉洁、不奉公是不守纪律、不讲规矩，不勤政、不有为也是不守纪律、不讲规矩。比如个别干部在执行任务时，遮遮掩掩、羞羞答答，把责任推给上面，透支领导信用。这些现象归结起来，就是不讲原则，不讲是非，怕得罪人，明哲保身。

“老好人”现象任其蔓延，不仅腐蚀人的思想，庸俗同志关系，毒化党风政风，而且破坏党的规矩，涣散党的组织，消解党的战斗力，其害莫大焉！范仲淹曾说过：“凡为官者，私罪不可有，公罪不可无”。党员干部为了事业而坚持原则、得罪人，有时是不可避免的甚至是必须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按照党的纪律、党的规矩的要求，遇事不溜肩膀、不要滑头、不逢迎，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勇于担当、敢抓敢管。特别是对“老好人”现象要坚决抵制、坚决反对、坚决斗争。各级党组织都要对敢担当者担当，对那些敢担当、肯实干、不怕得罪人的干部，不能只看得票多少，要综合考核、大胆使用。对那些搞投机、当“老好人”的干部，哪怕得票再高，也不能使用。当前，我省各项工作十分繁重艰巨，干部能不能担当是省委最看重的。党和人民需要一大批敢担当、善担当的党员干部，他们是党的中坚力量、中流砥柱。为官必须有为，必须有大为。我们不允许为官不为的

情况存在。

——节选自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在浙江省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上的讲话（来自中纪委监察部网站）

警钟长鸣

贪来的钱量刑时终于用上了 撕开“葛朗台”们的画皮

“双面”贪官：钱平时没用 量刑时终于用上了

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

人前：穿衣朴素骑自行车上班

人后：家中发现上亿元现金

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管辖，日前已由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魏被带走时，家中发现上亿现金，执法人员从北京一家银行的分行调去 16 台点钞机清点，当场烧坏了 4 台。另有知情人说，魏平日穿衣朴素，骑自行车上班。

北戴河供水总公司原总经理 马超群

人前：一人吃饭只点一碗面条

人后：家中搜出现金上亿，黄金 37 公斤

2014年11月，河北省纪委通报北戴河供水总公司原总经理马超群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家中搜出37公斤黄金、现金上亿、房产手续68套。北戴河一名知情人士称，马超群“钱多、人横、没人敢惹”的名声在当地至少已经传了十来年，有“大哥”之称，“他对自己和别人单位的领导都很横。”该知情人士还透露，虽然马超群富有，对自己却很抠，“都知道他并不舍得花钱，从不露富，如果自己一个人吃饭，只要一碗面条。”

贵阳市人民政府原市长助理 樊中黔

人前：一双皮鞋换了3次鞋底接着穿

人后：受贿赃款塞满5个保险柜

2010年9月，贵阳市人民政府原市长助理樊中黔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多年来，樊中黔受贿的赃款塞满整整5个保险柜，包括人民币1005万余元、美元4万元、金条50根等。有这么多钱，但樊中黔却舍不得用，他平时不抽烟，不滥酒，一双皮鞋底子换了3次还要修了再穿。案发后，樊中黔向检察官说出感悟：“哎，这么多的钱，我拿来做什么？平时无用，这回你们拿来给我量刑时可有了大用！”

吐鲁番世行办主任、地区水利局局长 曹培武

人前：从不吃肉 棉布背心穿30年

人后：单次受贿百万，共251万余元

2014年8月，新疆阜康市检察院反贪局接到昌吉州检察院交办的吐鲁番世行办主任、地区水利局局长曹培武涉嫌受贿犯罪线索指

令。同年9月3日，曹培武涉嫌受贿罪被批准逮捕。经查证，曹培武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251万余元。截至今年2月，追回赃款194万元。曹培武在生活中是非常节俭的一个人，身上穿的旧棉布背心是他刚参加工作时买的，已经30年还舍不得扔掉，平时一日三餐很简单，从不吃肉。今年3月25日，经阜康市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曹培武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盐城市原人大常委会主任 祁崇岳

人前：一日三餐稀饭配馒头

人后：受贿250余次，共300多万元

江苏省盐城市原人大常委会主任祁崇岳，表面上一日三餐常常是稀饭馒头，长年穿着一身灰色布衣，家里的家电价值不超过两万元。他不抽烟，不喝酒，不打牌。然而事实截然相反，从查实的1988年第一笔受贿算起，直到案发的1999年的最后一笔，他的犯罪次数多达250余起，涉案金额高达300多万元。其贪腐时间长达11年。

探探“节俭”贪官背后的玄机

疯狂敛财，为何又如此“节俭”呢？

“节俭”贪官们深知贪来的钱财见不得天日的道理，特别是在中央“打虎拍蝇”力度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妄图躲过“一劫”，张口“廉洁”、闭口“清正”，恨不得在自己额头上刻上“清官”二字。于是，贪污受贿得来的钱财再多，也成了“偷来的铜锣不敢敲”，只能放着，过过“眼瘾”。来路不正的钱财，不仅不会带来身心的愉悦，反而是心病和负担。

贪来的钱不用，他们究竟在贪什么？

一是贪图权力给他带来满足感。他的“私欲”是什么？为了自己的吃穿享受？显然不是。看着“别人干工程挣大钱”，而自己大权在握，“得几个小钱问心无愧”的权力满足感是其贪腐的一个重要因素。二是贪图心里的平衡感。看到别人都在贪腐受贿，自己洁身自好就像吃了亏，不贪不受贿就心理不平衡。于是一次次受贿甚至索贿也觉得心安理得。

“节俭”贪官警示了什么？

“节俭”贪官的出现，说明反腐败斗争的复杂和艰巨，斗争越深入，腐败者越会花样翻新。要学会识破其伪装面目，打击其侥幸心理，不给腐败者以任何可乘之机。

如何撕开“节俭”贪官的“画皮”？

首先，建立健全干部财产登记制度，加大干部个人信息透明度是前提。其次，将公权置于玻璃屋内，积极发动群众的力量，构建监管的“天罗地网”是关键，最后，高扬处罚的利剑，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将反腐进行到底，才能让腐败成为官员不敢触碰的“禁区”。

(来自新华网)

廉政漫画

就差这一点……



(选自中纪委监察部网站第二届“清廉中国”新闻摄影、公益广告、漫画系列作品展播)

送：省教育纪工委、校领导

发：全体中层干部、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纪检委员、学校各党总支及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主管岗人员